



引一江清水 夯实乡村振兴之基

7月12日,在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的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在位于地下的涵道内加紧施工。该工程是国务院部署的2020-2022年重点推进建设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安徽省“三横两纵”骨干水网重要的水资源配置工程,横跨滁州市定远县和合肥市肥东县江淮分水岭脊背。

由中铁十二局集团承建的该项目施工1标是安徽省首个采用盾构法施工的水利项目,盾构区间跨度之长在目前国内盾构施工的水利工程中属罕见。该工程建成后,“江水入定”将成为现实,对进一步巩固江淮分水岭地区扶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意义重大。 星级记者 黄洋洋/图



7月11日我省出梅 未来三天以高温天气为主

星报讯(记者 祝亮) 7月12日,记者从安徽省气象台获悉,7月11日我省已正式出梅。自今年我省淮河以南6月17日入梅,较常年(6月15日)偏晚2天。7月11日出梅,接近常年(7月12日)。总体来说,今年我省梅雨量偏少、梅雨强度偏弱,梅雨期以过程性降水为主,局地降水强度大。出梅后,12日至13日沿淮淮北有明显降水,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局地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局部暴雨。

气象观测数据显示,今年我省淮河以南6月17日入梅,较常年(6月15日)偏晚2天。7月11日出梅,接近常年(7月12日)。沿江江南梅雨量263毫米,较常年(363毫米)偏少3成,江淮之间167毫米,较常年(257毫米)偏少4成。梅雨强度均为“偏弱”等级。据悉,6月17日至20日,降水集中在我省江淮之间及沿江,23日至26日集中在沿江江南,6月29日至7月1日集中在淮河以北和合肥以南,2日至5日集中在淮河以北、江淮之间东部及江南,6日至10日集中在江北东部、大别

山区南部及沿江江南西部。

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三天全省以高温天气为主,其中12日至13日,我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35℃左右,部分地区36~38℃;14日,大别山区局部和江南的最高气温仍在35℃以上。15日后,全省最高气温普遍在35℃以下。

值得一提的是,13日夜里至16日,我省自北向南有一次明显降水过程,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局地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12日,沿淮淮北北部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13日,沿淮淮北部分地区有大雨,局部暴雨。受冷空气影响,14日至16日,雨区南压。15日,沿江江南部分地区有大雨,局部暴雨。17日,我省东部还有一次较明显降水过程。18日,后淮河以南多午后雷阵雨。15日前,我省多高温天气。12日至13日,我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35℃左右,部分地区36~38℃;14日,大别山区局部和江南的最高气温仍在35℃以上。15日后,全省最高气温普遍在35℃以下。

关注合肥大建设

清溪路高架西二环至怀宁路段 计划10月放行

星报讯(刘燕燕 记者 王珊珊) 7月12日上午,在合肥市清溪路高架桥上,施工工人们头顶烈日正在有序焊接、搬运、安装。

据了解,清溪路高架是新合肥西站东西主要配套道路工程,也是合肥市重点建设工程。西二环至怀宁路段计划10月份放行。桥梁部分计划年底完工。

作为新合肥西站配套市政道路,清溪路高架整体完工后,将连通西二环,形成Y形互通,通过西二环高架-清溪路高架-四里河联络匝道-高塘湖落客匝道实现新合肥西站交通网络的快速转换,进一步完善高铁区域路网,解决了区域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衔接,使得区域交通转换更加通畅。

新桥机场S1线首座车站 主体结构实现封顶

星报讯(张曦 记者 王珊珊) 7月12日,记者从合肥轨道获悉,当天上午,合肥新桥机场S1线机场工作区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为该线首座实现主体结构封顶的车站。

本次封顶的机场工作区站位于新桥大道和建兰路交叉口北侧。据悉,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为市域(郊)铁路建设项目,全长47.5km,设站14座,起于寿县蜀山产业园站,沿机场北路、新桥大道、王桥路、合淮路、四里河路、黄桂路、青阳路敷设,止于五里墩站,线路串联新桥国际机场、新合肥西站两大交通枢纽。项目建成后,新合肥西站到新桥机场将只需20多分钟。截至目前,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已有1座车站主体结构封顶,18条盾构单线区间已有6条始发掘进。

合肥十八联圩 2024年将成为生态湿地蓄洪区

星报讯(记者 王珊珊) 7月12日,记者从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获悉,围绕保护好湿地行蓄洪和生态保护功能定位,十八联圩将建设生态湿地蓄洪区,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计划2024年完工。

作为南淝河超百年一遇洪水前置库,十八联圩原四期五期方案修改完善后,将建设蓄洪区建设工程和生态湿地修复工程两部分,建成后十八联圩湿地总蓄洪水量约1.3亿m³,可降低合肥主城区洪水位约20cm,能有效缓解主城区防洪压力,力保城市安澜。

据了解,十八联圩生态湿地位于巢湖北岸、巢湖一级支流南淝河入湖河口区域,总面积约27.6km²,位居环巢湖十大湿地之首,生态地位十分重要。

合肥即日起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为专项检查

星报讯(记者 唐朝)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获悉,该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下称《通知》),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为专项检查。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范围为合肥市市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和住房租赁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机构、开展存量房源网络信息发布的网络信息发布机构。

根据《通知》,此次专项行动检查包括房地产交易活动是否实行明码标价,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对应,不得混合标价、含糊标准和捆绑收费;提供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时,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在经纪业务承接方面,将检查是否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承接业务、发布房源信息,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

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提醒广大市民可能存在的存量房交易风险。

在规范经纪行为方面,还将检查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诚信服务守法经营。无隐瞒真实信息、虚构房源、伪造或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在服务大厅内招揽业务;不得以违法手段招揽业务,不当使用委托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此外,将严查房源信息发布机构申请房源核验码等情况等。

据悉,7月7日至20日为此次专项检查行动第一阶段,从业机构开展自查。7月21日至8月3日第二阶段为网上抽查和现场检查阶段。8月4日至8月20日则为整改落实阶段,对于逾期未进行自查并报送资料或在自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捏造等不良行为,将采取给予行业管理信用扣分,限制发布房源信息,通报并发布风险提示,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等措施。